

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人文與科技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文校字第 107000014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運動素養為目標，以加強推動體育教育與活動之需要，設置「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
一、配合學院發展目標，開設體育相關課程。
二、協助辦理校代表隊之訓練與參賽事宜。
三、規劃及辦理全校體育活動。
四、辦理教學場地借用、器材管理與維護等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之推行，由人文與科技學院院長薦請校長聘請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依行政業務需要，得置兼辦業務之專任教師，協助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教師兼辦本中心之各項業務，得依規定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核予行政加給或於教師評估服務項目給予加分。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以及討論其他有關本中心發展事宜。出席人員為本中心主任、兼辦業務教職員等，應邀請人文與科技學院院長列席指導，並視需要請求相關教職員及兼任教師列席。本中心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